

证券代码：834026

证券简称：武新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武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4 日书面或通讯
- 会议主持人：刘洋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武汉武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集团公司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部署，结合公司

内控相关业务和职能管理制度和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公司 2024 年度内控自评共发现重大缺陷 0 项，重要缺陷 0 项，一般缺陷 1 项，其中：设计及运行类缺陷占 0%，运行类缺陷占 10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整改 1 项。

内控报告结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无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现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期(2024)年审计服务收费 20 万元（含税 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岗位聘任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公司总经理签订岗位聘任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公司总经理签订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公司总经理签订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将闲置资金交由宝武集团现金平台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宝武集团公司下发的《关于控制金融风险规范银行账户管理的若干规定》中持续提升集团资金集中度，资金平台应上尽上的要求，2025 年度拟将公司闲置资金纳入宝武集团现金平台管理（现金平台建立在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公司通过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实现全国范围的现金集中），其资金利率计息标准参照全国银行协定存款基准利率。每月纳入其管理的闲置资金预计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预计年累计利息收入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董事刘洋先生、宋文博先生、何发平先生 3 人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武新股份：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董事刘洋先生、宋文博先生、何发平先生 3 人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公司拟从武钢集团有限公司租用土地，预计金额不超过 37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拟从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租用土地，预计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董事刘洋先生、宋文博先生、何发平先生 3 人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武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武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